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公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屆滿，擬進行換屆選舉。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提名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提名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提名王宛秋女士、田力先生、張永宏先生及郭傑群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倘各董事候選人於本行即將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獲選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袁德磊先生及史志山先生的任期將從此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羅峰先生、周苗女士、劉一男先生、王宛秋女士、田力先生、張永宏先生及郭傑群先生尚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彼等任期將從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彼等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倘各董事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選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酬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份等，其薪酬將根據相關規定核定。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或津貼。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本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審議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制度》領取津貼。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由基本津貼、履職績效兩部分組成，並設有考核扣減部分(如涉及)。基本津貼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15萬元，此外，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的每人每年額外基本津貼分別為稅前人民幣3萬元／個、人民幣1萬元／個；履職績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滿足監管及本行基本履職要求之外，對本行開展座談、調研、授課等履職活動所獲得的績效金額，每人每年不超過稅前人民幣5萬元；考核扣減方面，根據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履職綜合評價結果，履職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的扣減津貼總額的20%，「不稱職」的扣減津貼總額的50%。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彼等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要素。本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根據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綜合考量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認為提名王宛秋女士、田力先生、張永宏先生及郭傑群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風險控制等方面的專業背景要求，有利於董事會把握金融機會、把控金融風險，符合本行董事會多元化要求，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前述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

其餘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統稱「**擬退任董事**」)於彼等董事任期屆滿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董事。擬退任董事將自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不再擔任董事，在此之前，擬退任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擬退任董事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行股東(「**股東**」)。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屆滿，擬進行換屆選舉。本行監事會(「**監事會**」)已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之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提名陳芷穎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提名湯曉峰先生及蔡清福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行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或民主程序選舉，並另行公告。所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倘各監事候選人於本行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獲選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彼等任期將從此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倘各監事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選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本行股東監事不從本行獲取任何薪酬。本行外部監事將按照本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審議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津貼制度》領取津貼。外部監事津貼由基本津貼、履職績效兩部分組成，並設有考核扣減部分(如涉及)。基本津貼為每人每年稅前人民幣15萬元，此外，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的每人每年額外基本津貼分別為

稅前人民幣3萬元／個、人民幣1萬元／個；履職績效為外部監事在滿足監管及本行基本履職要求之外，對本行開展座談、調研、授課等履職活動所獲得的績效金額，每人每年不超過稅前人民幣5萬元；考核扣減方面，根據監事會對外部監事的年度履職綜合評價結果，履職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的扣減津貼總額的20%，「不稱職」的扣減津貼總額的50%。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及津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前述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二。

其餘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統稱「**擬退任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於彼等監事任期屆滿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擬退任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將自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不再擔任本行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在此之前，擬退任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擬退任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交所或股東。董事會及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行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潘明

中國，江西
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明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史志山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周時辛先生，51歲，為本行黨委書記。

周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掛牌上市)江西省分行人事教育處科員；於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人事處(黨委組織部)副主任科員；於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樹市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於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縣支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人事處(黨委組織部)主任科員；於2006年2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電子銀行部副總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9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信貸管理處副處長；於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於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大客戶部總經理；於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公司與投行業務部總經理；於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於2018年6月至2023年5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饒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周先生自2023年5月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

周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1995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學院(現江西財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肖璟先生，46歲，為本行行長。

肖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軟件開發中心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開發部員工；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技術部員工；於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技術部二級部副經理；於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任系統部二

級部副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8年1月任系統部二級部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08年5月任系統部高級技術副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09年7月任技術部高級技術副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廣州開發一部高級技術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廣州開發一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廣州開發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廣州開發一部總經理。肖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行，於2014年7月至2018年8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於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首席信息官；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信息官；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首席信息官；於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首席信息官；於2022年8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

肖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並具有內審員資格，亦是全球風險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認證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肖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肖先生持有本行70,000股內資股、本行控股子公司彭澤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5,000股、本行控股子公司瑞昌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5,000股、本行控股子公司資溪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0股、本行控股子公司崇仁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0,000股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分宜九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0,000股。

袁德磊先生，44歲，為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風險總監。

袁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13年4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安徽省分行法律事務部副科長、科長、副總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池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0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信貸與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19

年11月至2020年7月歷任本行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本行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兼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本行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於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擔任本行風險總監兼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於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擔任本行黨委委員、風險總監兼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於2022年7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風險總監兼首席獨立授信審批官。

袁先生為中級經濟師；2000年7月獲得華東冶金學院(現安徽工業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士學位；200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馬克思主義理論與思想政治教育專業法學碩士學位；2008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羅峰先生，51歲，於1991年12月至1996年11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幹部；於1996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國資基礎科副科長；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國資基礎科科長；於2003年6月至2013年1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社會保障科科長；於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社會保障科科長、市非稅收入徵收管理局局長；於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黨組成員、市非稅收入徵收管理局局長；於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黨組成員、總會計師、市非稅收入徵收管理局局長；於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黨組成員、總會計師；於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黨組成員、總會計師、市總工會兼職副主席；於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黨組成員、總會計師、市非稅收入徵收管理局黨支部書記、市總工會兼職副主席；於2020年5月至今任江西省九江市財政局黨組成員、副局長、市非稅收入徵收管理局支部書記、市總工會兼職副主席。

史志山先生，44歲，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任中華財務會計諮詢有限公司評估經理；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中興新世紀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評估經理；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高級評估經理；2008年11月至2013年7月歷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營運部高級經理、部長助理、副部長；2013年7月至2021年3月歷任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總經理；自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歷任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史先生於2021年11月至今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為註冊資產評估師，2010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苗女士，51歲，於1993年至1995年任職於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於1995年至1997年任職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6)國際業務部；於1997年至1999年任職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於1999年至2002年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於2002年至2007年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結算部處長；於2007年至2011年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與合規部處長；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貿易融資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資產經營部副總經理；於2018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業金融部副總經理；於2022年5月至今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合作中心總經理。

周女士為經濟師，1993年6月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畢業。

劉一男先生，45歲，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威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迪思傳媒集團副總裁；於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擔任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058)助理總裁；於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擔任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於2014年6

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國林業產權交易所總裁；於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投資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於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0)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至2023年2月擔任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黨委副書記；及於2023年2月至今擔任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黨委副書記。此外，劉先生於2019年1月至今擔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16)董事；於2022年4月至今任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7月至今任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2000年7月獲得東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宛秋女士，51歲，於1991年9月至1994年8月任瀋陽興華造紙廠會計；1997年7月至今歷任北京工業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

王女士2009年6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田力先生，54歲，於1995年5月至1997年7月任美國湯瑪斯聯合企業統計分析師；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美國摩根大通銀行投資銀行部金融機構組高級經理；2002年1月至2004年9月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金融機構部主管；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荷蘭銀行集團執行董事兼中國區金融機構業務主管；2005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星翰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兼任上海圖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國際金融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兼任上海圖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任德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兼任長城華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德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23年1月兼任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兼任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05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紐金國際控股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兼任紐約金融學院CEO；2018年10月至今任溫莎學校董事長。

田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現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工程大學)人防建築與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張永宏先生，55歲，先後供職過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掛牌上市)、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1)掛牌上市)、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過金融高管職務。張先生現為深圳前金院管理諮詢培訓有限公司院長，全國中小銀行聯盟戰略委員會副主任。張先生擁有三十多年經濟金融從業經歷，具有銀行、金融租賃、財富管理、金融培訓等多領域多層級金融經營管理豐富經驗。

張先生為資深銀行專家、高級經濟師，獲得武漢大學博士學位。

郭傑群先生，52歲，為本行外部監事。

郭先生於1995年8月至1997年6月任印第安那大學—普渡大學助教；於1999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印第安那大學講師；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美國康寧公司高級市場分析師；於2002年4月至2004年6月任美國房利美經濟分析師；於2004年6月至2009年1月歷任美國瑞信投資銀行副總裁、總監；於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美國賽爾資產管理公司總監；於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美國IDC集團全球總監；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美國Zais集團(對沖基金)全球投資委員會委員，亞太區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於2013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清華大學貨幣政策與金融穩定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員(兼)；於2019年9月至今任麻省理工學院CTL寧波中心、寧波(中國)供應鏈創新學院院長、博導。郭先生於2017年5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監事。

郭先生1992年7月於北京師範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同時獲該院校授予理學學士學位；2001年8月獲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經濟學專業哲學博士學位。

綜述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各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附錄二 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股東監事

陳芷穎女士，55歲，於1989年至2013年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廣東省分行辦公室保密辦副主任；於2013年至今歷任佛山市高明金盾恆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副總經理。

陳女士2002年11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專業畢業。

外部監事

湯曉峰先生，59歲，於1984年9月至1987年3月任江西手扶拖拉機廠技術員；於1987年3月至1990年12月任南昌市組合機床研究所助理工程師；於1990年12月至1995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掛牌上市)江西省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貸員、工程師；於1995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法律事務科科長，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高級經濟師；於2006年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法律事務部／內控合規部總經理，江西德建公司律師事務部主任，江西省律師協會理事、「兩公」工作委員會主任；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中國銀行業協會維權部負責

人(主持工作)，中國銀行業協會法律工作委員會辦公室主任，中國銀行業協會法律專家庫專家；於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高級專家，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銀行業管理人才庫入庫成員。

湯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1992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於2003年3月獲得法國普瓦提埃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蔡清福先生，64歲，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22年9月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證券及固定收益類產品銷售、交易及研究板塊全球主管，並自2014年4月起兼任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兼職教授。蔡先生於2022年9月至今任圓博全球諮詢顧問公司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於2017年8月至今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1年5月獲得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1987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綜述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各獲提名之監事候選人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宜。